面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时间，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和面试通知书到达指定候试室,签到后按指定位置就座。迟到者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按规定关闭一切通讯工具并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后到出口工作人员处领取。在面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随身携带通讯工具，作零分处理（为避免嫌疑，请考生不要使用戴耳机的各种电子设备）。

三、考生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离开候试室，上洗手间必须征得工作人员同意。

四、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配合工作人员核实身份、抽签、拍照、引导等。考生在工作人员的组织下，抽签取得面试顺序号。在引导员的带领下依次进入面试室接受面试。候试室及面试室内严禁吸烟。

五、考生不得将参考资料、纸张等物品带入面试室。不得将面试题本、草稿纸带出试场。面试时，不得自报姓名，违者按零分处理。考生应按要求并用普通话回答问题，掌握好时间。不得要求考官解释题目。

六、考生面试结束后必须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，不得进入候试室接触未考人员，不得向未考人员传递有关考试信息。

七、如有违反以上规定，或发现有其他舞弊行为的，按违纪处理。

考生配合面试防疫须知

一、符合以下情形的，可参加面试

1.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37.3℃以下）的，可参加面试（允许二次体温测量）。

2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但无“相关症状”的考生，须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（或既往血清特异性IgG抗体检测阳性）的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3.“健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且有相关症状的考生，须在我省定点医院进行诊治，并提供考前7天内2次（间隔24小时以上）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4.考生为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所报考的招聘单位报告。除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外，还须出具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的证明，方可参加面试。

二、有以下情形的，将影响参加面试

1.按以上规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无法提供的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2.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面试。

3.入场时“健康码”为绿码但测量体温37.3℃以上，或考试中出现相关症状影响他人考试的，视测查情况，将确定“不得参加考试”或“就诊”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提前申领好浙江或绍兴健康码。

2.考生应按要求佩戴口罩进入考场；除在面试室面试答题过程不戴口罩，候试、候分时考生可自主决定佩戴口罩。

3.考生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，服从防疫检测和考务管理，自觉配合完成亮码、测温等防疫流程,并如实填写健康申报表后进入候试室。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“不得参加面试”或“就诊”等相关处置。